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2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2、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43,200股。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917,846.83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960,226.95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349,481.62元)。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36.17%。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3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9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11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D、E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43,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8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人员	85.8	34.32	51.48
2	合计	85.8	34.32	51.48

注: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核心人员,不含董事、高管人员。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16,592	33.38	-343,200	198,673,392	33.32	
高管锁定股	195,071,392	32.72		195,071,392	32.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5,200	0.66	-343,200	3,602,000	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63,933	66.62	343,200	397,507,133	66.68	
总股本	596,180,525	100		596,180,525	1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31名激励对象除1名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30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34.32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前公司股东包括外资股东LAV Fortune (Hong Kong) Co., Ltd.,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鉴于该外资股东已经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前公司股东包括外资股东LAV Fortune (Hong Kong) Co., Ltd.,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鉴于该外资股东已经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7	凯因科技	202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2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2022年4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赫崇飞、储靓

电话:010-67892271

传真: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92,169股,占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30%,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02,893.79元(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15,500股的25%(即15,828,8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包”项目,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9,468.00万元(含税)。根据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招标文件,公司以临时公告自愿性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包

2、招标人: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左岭产业园显示产业基地

4、项目内容:本项目是为位于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左岭产业园显示产业基地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提供一套完整的工艺排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其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试运行、认证、测试和对业主工作人员的培训等。

5、工程特征:本项目为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总净用地面积约36.6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3.92万平方米。

6、中标金额:9,468.00万元(含税)

7、调试完成日期:2022年8月15日前。

二、对公司的影响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半导体显示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武汉华星是其控股子公司(以下与TCL华星统称“华星光电”)。本项目中标,表明了华星光电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9,964,91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袁林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袁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孔亚洲
任职日期	2022-04-0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网产品线产品研发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科学研发中心负责人、技术创新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生猪销量合计19.77万头,销售收入合计22,003.95万元,生猪销售均价12.87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11.96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192.77%、156.53%和-3.92%,同比变动分别为171.44%、9.94%和-75.92%。

2022年3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13.46公斤/头、35.63公斤/头、118.18公斤/头。

2022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5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40,409.81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4.96%、-34.44%。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